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44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市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控股子公司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阜电缆公司）今年以来积极参与华能集团及所属企业的公开招标。截至目前，曲阜电缆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向关联方销售电线电缆，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2,526.45万元。其中，与关联方华能酒泉第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泉风电公司）签订合同金额共计360.49万元，与关联方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河发电公司）签订合同金额111.68万元，与关联方华能同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江风电公司）签订合同金额共计227.73万元，与关联方华能湖南桂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东风电公司）签订合同金额共计495.35万元，与关联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发电公司）签订合同金额共计1,331.2万元。

酒泉风电公司、运河发电公司、同江风电公司、桂东风电公司及莱芜发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了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能酒泉第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森荣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县城东北方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场及相关工程

华能酒泉第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公司经营管理的安北第三风电场项目装机容量40万千瓦，目前处于在建阶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621万元，净资产16,135万元，2013年无营业收入。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5,162万元，净资产22,935万元，2014年1–9月无营业收入。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由于酒泉风电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酒泉风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9,635.53万元

住所：济宁市长沟镇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及上网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公司现有2台33万千瓦，4台14.5万千瓦燃煤机组，共计装机容量为124万千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5,928.03万元，净资产54,184.5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29,116.09万元，净利润27,678.06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07,997.63万元，净资产80,297.02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9,740.17万元，净利润26,112.45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由于运河发电公司与本公司的控制人均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因此运河发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华能同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住所：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乡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风力发电场运营、规划、设计及风电咨询服务；风电设备设施检修、调试、运行维护；电力物资供应。（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华能同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公司装机容量9.9万千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2,502万元，净资产19,932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8,933万元，净利润513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1,782万元，净资产20,030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26万元，净利润98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由于同江风电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同江风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华能湖南桂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万元

住所：桂东县寨口乡寨口街1号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风电力发电厂及相关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湖南桂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公司设计装机容量8.4万千瓦，目前处于在建阶段。

公司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由于桂东风电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桂东风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宗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亿元

住所：莱芜市莱城区高庄街道办事处对仙门村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台百万千瓦机组目前处于在建阶段。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3,906.16万元，净资产134,500万元，2013年无营业收入。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422,586.55万元，净资产134,500万元，2014年1–9月无营业收入。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由于莱芜发电公司与本公司的控制人均为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因此莱芜发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今年以来，曲阜电缆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向关联方销售电线电缆，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2,526.45万元。其中，与关联方酒泉风电公司签订合同金额共计360.49万元、与关联方运河发电公司签订合同金额111.68万元、与关联方同江风电公司签订合同金额共计227.73万元、与关联方桂东风电公司签订合同金额495.35万元，与关联方莱芜发电公司签订合同金额共计1,331.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华能安北第三风电场AB区400MW工程采购合同

1、合同签署方：

买方：华能酒泉第二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共计360.49万元。

3、支付与支付条件。买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款支付办法及比例支付给卖方。

4、交货与交货条件。卖方应按DDP合同货物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车板交货条件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按期运至安装现场并交于买方。

5、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由卖方出具了履约保证函后生效。

（二）供热电缆采购合同

1、合同签署方：

买方：华能济宁运河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111.68万元。

3、交货方式、地点和费用负担：卖方负责送货到买方指定现场，费用由卖方负责。

4、结算方式：货到以验收合格后付款90%，10%质量保证金壹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5、合同的效力及其他。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华能同江江胜、临江风电场（49.5MW）项目1kv电缆设备采购合同

1、合同签署方：

买方：华能同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共计227.73万元。

3、支付与支付条件。买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款支付办法及比例支付给卖方。

4、交货与交货条件。具体交货日期以买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为准。合同设备应在交付时间一次整体支付，并在现场保有相应裕量，以满足现场吊装进度。

5、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函时生效。

（四）华能湖南桂东寨口风电（48MW）工程35KV和1KV动力、控制电缆采购合同

1、合同签署方：

买方：华能湖南桂东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495.35万元。

3、支付与支付条件。买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款支付办法及比例支付给卖方。

4、交货与交货条件。卖方应按DDP合同货物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车板交货条件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按期运至安装现场并交于买方。

5、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由卖方出具了履约保证函后生效。

（五）华能莱芜电厂百万机组"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第一批辅机电缆采购合同

1、合同签署方：

买方：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2、设备价格（包括相应的设计服务及技术资料）共计1,331.2万元。

3、支付与支付条件。买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款支付办法及比例支付给卖方。

4、交货与交货条件。卖方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供货范围、交货进度及交货条件等要求交于买方。所有合同设备应运到买方指定的地点。

5、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及卖方向买方提交了履约保证函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曲阜电缆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向关联方销售电线电缆，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合同实施后，进一步扩大了曲阜电缆的产品销售市场，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各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601.0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招标程序严谨，中标价格合理。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安排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项提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提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华能安北第三风电场AB区400MW工程采购合同》。

4、《供热电缆采购合同》。

5、《华能同江江胜、临江风电场（49.5MW）项目1kv电缆设备采购合同》。

6、《华能湖南桂东寨口风电（48MW）工程35KV和1KV动力、控制电缆采购合同》。

7、《华能莱芜电厂百万机组"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第一批辅机电缆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释义

公司/本公司：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热电公司：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日照电厂：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照电厂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热电公司）将不超过25,000兆瓦时的上网电量委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照电厂（以下简称：日照电厂）替代发电，日照电厂向聊城热电公司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聊城热电公司发电边际贡献加上日照电厂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总额不超过500万元。日照电厂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代发电量。

经2014年12月18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聊城热电公司与日照电厂签订了《替代发电协议》。

由于日照电厂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日照电厂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了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照电厂

企业负责人：刘顺富；

税务登记证号码：371102720727996

企业类型：分公司；

注册地址：日照市北京路南首西侧399号；

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建设、经营、管理电厂（不含国家专项许可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照电厂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日照电厂现有2台68万千瓦燃煤机组，装机容量为136万千瓦。截止2013年12月31日，日照电厂总资产355,594万元，净资产222,453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2,817万元，净利润43,638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日照电厂总资产 353,858万元，净资产222,453万元，201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04,876万元，净利润32,727万元。

关联关系：日照电厂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2、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由于日照电厂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因此日照电厂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公司将不超过25,000兆瓦时的上网电量委托日照电厂替代发电，日照电厂向聊城热电公司支付替代发电补偿费，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聊城热电公司发电边际贡献加上日照电厂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聊城热电公司发电边际贡献加上日照电厂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与关联方日照电厂签署了《替代发电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被替代方）：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替代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照电厂

2、替代电量

甲方因进行脱硫、脱硝、电除尘改造，将不超过25,000兆瓦时的电量委托乙方代发。

3、替代发电补偿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替代发电补偿费数额为甲方发电边际贡献加上乙方机组替代上网电量净增边际收益的40%，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4、替代时间

乙方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代发电量。

5、乙方应在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支付替代电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替代发电补偿费支付给甲方。

6、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后，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聊城热电公司进行脱硫、脱硝、电除尘改造，将部分电量委托关联方大容量、高参数机组代发，有利于降低发电机组煤耗水平和公司综合平均发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该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没有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日照电厂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聊城热电公司进行脱硫、脱硝、电除尘改造，将部分电量委托关联方大容量、高参数机组代发，有利于降低发电机组煤耗水平和公司综合平均发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提案时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替代发电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4-04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聊城热电公司委托替代发电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公司关联交易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阜电缆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西周矿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提案》。

山东新能泰山西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周矿业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及销售。

西周矿业公司由于受当前煤炭行情影响，经营困难，资金短缺，为满足其资金需求，本公司决定通过银行向西周矿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三年，经三方协商后可提前归还。西周矿业公司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现行利率承担贷款利息。若今后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该项委托贷款利率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65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7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清华信息港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14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朝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卓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卓远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63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7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4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陈旭红女士和王祝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卓远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卓远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日海通服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卓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的控股子公司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通服”）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新疆日海卓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卓远”）向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新疆卓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日海卓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8年5月12日。

（三）注册资本：600万元。

（四）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北路499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4楼09室。

（五）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设备安装及维修；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环保设备的开发及销售；通信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化工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六）法定代表人：邹浩。

（七）股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海通服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八）新疆卓远主要财务数据（2014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43.76	2,718.37
负债总额	1,076.27	1,292.15
流动负债总额	1,076.27	1,285.85
银行贷款总额	0	140.00
净资产	1,367.49	1,426.22
资产负债率	44.04%	47.53%
科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55.29	2,276.54
利润总额	–56.99	227.77
净利润	–58.73	173.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日海通服拟与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为新疆卓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日海通服为新疆卓远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新疆卓远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新疆卓远业务的开展。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新疆卓远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的对外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万元）	（拟）借款银行	备注
日海通服	安徽省国维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徽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贷款余额1000万元，未逾期
日海通服	安徽省国维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被担保人已撤回贷款申请。
日海通服	新疆日海卓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00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被担保人已撤回贷款申请。
日海通服	贵州日海捷森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贵阳银行直属支行	担保合同已签署，未逾期。
日海通讯	湖北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担保合同已签署，未逾期。
日海通服	安徽省国维通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徽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担保合同已签署，未逾期。
合计		20,500		

本次批准的担保金额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0.2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0,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0.46%。

六、备查文件

（一）日海通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4-43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曾于2014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决定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15:00至2014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运城盐湖（中国死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衡阳南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山西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5）项至（8）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37；投票简称：南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2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运城盐湖（中国死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
3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衡阳南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00
4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山西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	4.00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15:00至2014年1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376号

（2）会议联系人：赵娜 井丽文

（3）电话：0359–8967035 传真：0359–8967035

（4）邮政编码：044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运城盐湖（中国死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衡阳南风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山西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风集团淮安元明粉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淮安南风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披露了本公司为《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亿柒仟贰佰柒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叁元整（372,743,263.00元）。

公司近日与宁海县海洋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宁海县海洋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BT模式。

3、该项目的计划工期：4年。

4、2013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372,743,263.00元。

2、工程建设地点：宁海县越溪乡东南侧三门湾沿海滩涂。

3、工程内容：促淤试验堤采用"U"型布置，总长4872米，包括土石堤身、桥梁交叉段（桩基础砼框架结构）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4、回购方式：回购期内分四期支付完毕，完工验收满一年后半个月内支付第一期，之后每满一年后半个月内支付当期回购款直至付清。

5、项目工程工期：4年。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3.00%，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系工程承包项目，《施工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宁海县海洋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宁海县三山涂促淤试验堤项目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57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大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下午15:30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号富力科讯大厦13楼公司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由工会主席陈秀森先生主持，公司在册职工人数138人，共119名职工参加会议。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应进行换届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刘文焱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刘文焱女士将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附件：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刘文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广州市文化用品公司，广州市文化用品公司文一分公司；200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刘文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2014年12月18日，刘文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4-086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支持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给予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支持优惠政策的批复》（赣府字[2002]6号文）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3］10号），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收到江西省财政厅拨付的财政支持款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本次政府支持款将计入当期损益，会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4-094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止2012年9月30日，银广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划转、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基本执行完毕。裁定如下：

1、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帐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

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7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9日开市起连续停牌。

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拟于近期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9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10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75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